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8月28日 星期三 农历七月廿五 今日8版

总第831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8月26日发布。

意见提出,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

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意见提出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加强师德师风培养、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提高教师学科学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厚植尊师重教文化、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等内容。

(新华社记者 高蕾 徐壮)

延伸职能搭平台 司法护企促发展 定州法院精准发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政法在行动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刘娟 记者 刘彬)近年来,定州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司法护企、司法惠企、司法安企为目标,统筹立审执各环节、各领域,精准发力,全力打造“服务高效、办事便捷、群众满意”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持续完善机制建设,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30条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在刑事诉讼中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依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

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以考核督促工作落实,形成全院上下抓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该院依法妥善审理买卖、加工、租赁等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尊重契约自由,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约定,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促进市场交易。审慎审理金融借款、借款合同、票据、金融等金融类纠纷,严格审核借贷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严惩违约行为,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23年以来,该院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89.9%,民商事合同纠纷平均审理时长41.28天。

该院建立涉房地产领域纠纷案件专审快审工作机制,坚持类案示范的审判方法,选取代表型案件优先审理、先行裁判,为同类案件提供裁判指引,实现涉房地产领域纠纷“办理一案,化解一片”的效果。

该院扎实推进“三源共治”工作,完善保护市场主体的多元解纷机制,与人民银行、金融办共同推进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邀请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等加入特邀调解组织,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融合对接,联合开展涉企纠纷调解。设立交通巡回法庭,与公安机关、调解组织、保险机构、鉴定机构协调联动,将交通事故理赔计算、调解、鉴定、保险理赔等工作处理在诉前,事故纠纷化解在诉前。

该院始终把企业的“需求清单”作为法院的“履职清单”,畅

通立案渠道,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模式,简化来定州企业人员的立案流程,不断满足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打造立案规范化窗口,开设涉企服务“绿色窗口”,配备专职导诉员,为企业提供诉前化解、立案、保全等链式诉讼服务。

该院大力推进“百名法官(助理)进百企”活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政策宣讲、法律咨询、问卷调查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发布《“一企一策”定制化法律服务工作意见手册》,印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手册》,在走访企业过程中予以发放,同时宣传惠企政策法规,助力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在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等设立了6个法官工作站,向企业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有效推动辖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

衡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旁听庭审

“零距离”监督审判工作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文秀)日前,李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在饶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衡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到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了解和监督法院审判工作。

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起诉书指控事实、罪名和被告人的量刑情节进行质证辩论,引导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充分发表意见。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合议庭进行了当庭宣判。庭审氛围庄严肃穆,流程衔接紧凑,条理清晰,程序规范。衡水市人大常委会人员认真观摩庭审的各个环节,对庭审程序、庭审规范、庭审礼仪等进行了全程监督。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衡水市人大常委会人员围绕庭审进行了评议,并对此次庭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们表示,此次庭审案件的选取具有典型性、受众面广,有广泛普法教育意义,有利于取得“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同时,他们对法院庭审数字化建设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是法院强化自身司法能力建设、丰富监督内涵的重要举措。”饶阳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做好与人大的沟通联络工作,多渠道、多角度主动接受监督,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登记应该便捷 婚姻不可轻率



□ 古孟冬

“你敢不敢为爱疯狂,偷户口本结婚?”昔日一个让爱情与现实激烈交锋的话题,如今竟要大概率退出历史舞台!日前,《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民政部官网公布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修订,就是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都不再需要户口簿,并取消对登记的地域管辖规定。

长期以来,户口簿作为公民身份和户籍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婚姻登记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性增加,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在异地工作和生活的情况下,作为与身份证具有同等效力的户口簿,因其不方便携带的特性,日益成为流动人员办理婚姻登记的障碍。此次修订案提出不再需要户口簿,无疑是对现有婚姻登记流程的大胆简化,在让结婚手续变得更容易的同时,也体现出了对婚姻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充分尊重。

我们知道,2003年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之所以规定结婚登记必须出具户口簿,其目的是为了核实当事双方的身份与年龄,以及防止重婚与亲属关系错误。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一些家庭,特别是在子女没有迁出户口的家庭,户口簿往往成为父母干预子女婚事的工具,甚至

在影视剧中常见父母藏、子女偷的“户口簿大战”桥段,在现实中也不时上演。

有人担心,取消出具户口簿会导致年轻人轻率进入婚姻。其实这个思路的最大问题在于,它恰恰忽略了法律赋予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成年人具有的婚姻自主权。或许一些年轻人思想还不够成熟,或许还缺乏社会经验,但只要他们是法律意义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结婚登记条件,就有自由选择婚姻的权利。

当然,尊重个人自主权,并不意味着婚姻可以随意为之;不需要户口簿了,也并不意味着结婚就可以完全把父母撇在一边。结婚不仅仅是两个人的结合,也是两个家庭的联姻。作为人生大事,年轻人在表达自主立场和决定的同时,也应尊重传统和家庭观念,与父母坦诚地交流自己的想法和感受,适当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毕竟幸福的婚姻,需要爱情的滋润,也需要父母亲友的祝福。

婚姻,应是最纯粹、最美好的;婚姻登记,亦应是最小干预、最大便利的。修订草案案中结婚登记程序的简化,实属顺势而为,合乎各方期待。在这里,每一名年轻人应牢记的是,即使日后婚姻登记流程有了改变,但婚姻的本质不会有任何变化。真正美好的婚姻,感情和责任一个都不能少。所以对待婚姻大事,要时刻保持珍惜、敬畏态度,只有这样才是对婚姻负责,对自己的人生负责。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家访谈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访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杨福忠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有何意义?

杨福忠: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一改以往党的报告把“依法治国”的内容放在政治建设部分去部署的传统,首次把其作为单独部分专门论述、专门部署,提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党内法规体系。它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这次《决定》直接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部署,强调“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

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记者:《决定》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了哪些改革任务?

杨福忠:《决定》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点从五个方面进行部署,提出了改革任务。

一是坚持立法先行,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决定》提出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改革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区域协同立法;(下转第2版)